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 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2. 本校將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進行改大訪視，下列幾件事煩請老師協助：

(1) 請老師填寫 Office Hour 及能力指標；

(2) 請老師繳交 100 學年度教學助理資料夾；

(3) 請老師繳交 100 學年度業師資料夾；

(4) 101 學年度教學助理輔導課程持續進行，勞煩各位請老師繼續推行。

(5) 請導師通知同學維護 eportal 資料：填寫「學生學習歷程」、「學習」、「工讀」、「專業證照」、、、、等資料。

(6) 請導師告知學生①語言中心可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英檢報名費②職涯中心可申請證照補助。

(7) 請老師善加利用「教師資料管理系統」之「申請印件」等功能。

(8) 老師若有課程調動，請務必告知系辦。

(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統一發票推行暨說學逗唱講相聲度稅月」活動，請大三大四每班派一組參加，並請班導為指導老師。

3. 系上 9/5 (三) 通知教師提供技專院校資料，截至 9/12 (三) 只有張允文老師級林晏如老師回覆，因事關教師升等與評鑑資料，屆時學校將由技專院校資料庫直接收集使用，事後不可於技專院校資料填寫時間後追加，請老師務必於 9/15 前回覆。

4. 9/18 (二) 上午 9:00 總務處將派專員至本系進行 101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屆時請老師配合，向系上借用之財產設備未於 9/12 (三) 將財產歸還之教師敬請配合 9/14 (五) 前繳回系辦。



5. 人事室 9/17(一)中午 12 點於 4201 舉辦教師評鑑說明會(人事室備餐盒)，因學校修訂教師評鑑相關法規，請老師踴躍參加。
6. 本系添購 2 面白板公佈欄作為「教師發表園地」，提供給老師張貼所發表之論文、期刊、心得等資料。
7. 為簡化系上教師業務費使用額度核銷，請老師將憑證繕打及簽請人及驗收處後，再交由系上會計簽證及送相關行政程序。
8.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本系 101 學年度須接受教師評鑑老師有林冰如老師、張淑華老師、許義忠老師及謝蕙如老師，請以上受評教師於 9/30 前填妥受評資料。
9. 系網頁刊登本系系刊，請老師善加利用，協助招生宣傳。
10. 本系 101 學年度財稅一 1 有 2 位身心障礙學生，請各位老師多加關愛。
11. 本系 101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五)中午 12 點(地點暫訂昌明樓 4201 演講廳)，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名單如下表：

班級	財稅一 1	財稅二 1	財稅三 1	財稅四 1	稅管研一
導師姓名	顏志達	張瀟云	林冰如	沈維民	張允文
班級	財稅一 2	財稅二 2	財稅三 2	財稅四 2	
導師姓名	許義忠	林晏如	張淑華	黃淑惠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本系 101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案。

說明：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2. 依說明 1. 討論委員會委員人數，並選出 101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

決議：101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人數訂為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沈維民老師、黃淑惠老師、林冰如老師及許義忠老師擔任。

案由二：推選本系 101 學年度系學術研究委員會、系友會事務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等委員。

說明：1. 請老師自由認養填寫本系系務組織圖。

2. 請各委員會依設置要點進行運作。

決議：本系 101 學年度系務組織圖(附件二)，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三：修定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說明：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審查應繳交之資料，第 5 點在職生應.....，另需繳附」修訂同學校表格如下表：

修訂項目	原訂項目
(1)工作經歷表	(1)服務年資證明乙份



(2)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

(2)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送課務組申請修訂。

案由四：確認本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附件三)。

說明：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五：確認本校「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附件四)。

說明：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下午 13 時 30 分

承辦單位

約員 洪毓如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戴錦周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課務組

課務組主任秘書 余智生

教務長 黃漢青

秘書 簡枝芳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組長 許素珠

教授兼主任秘書 史德仁

內  
字印  
1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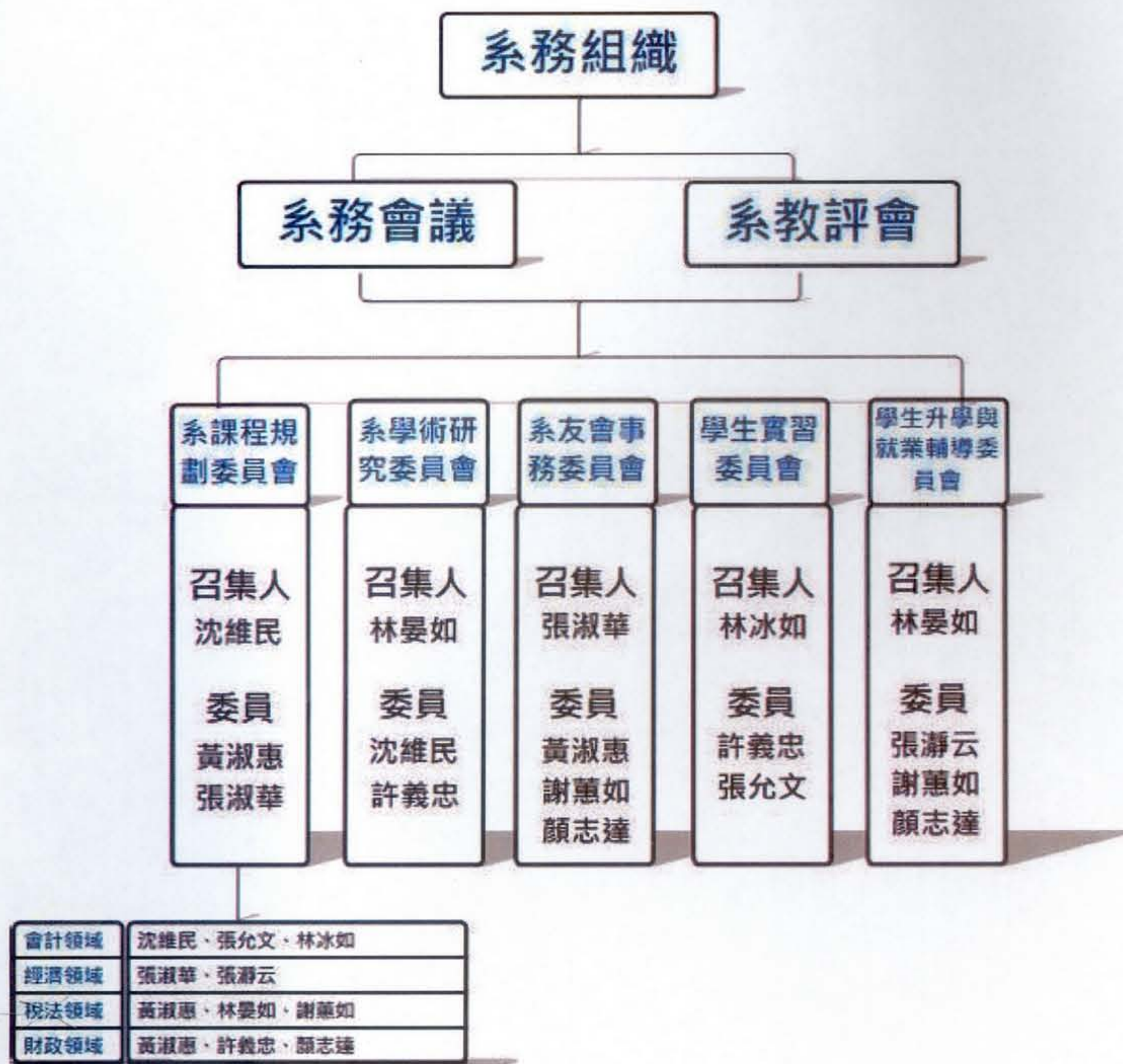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1/7/12-101/8/27		教師業務費 \$74,504	系業務費 \$251,287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111020095	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筆袋、影印及資料夾	576	
T10111020096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研究室用防潮除濕用品	284	
T1011102009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置物櫃用梯		1,300
T10111020098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影印紙及碳粉匣		9,346
T10111020099	財政稅務系購買張貼教師論文用木框磁性白板公佈欄		6,800
T10111020100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研究用無線鍵盤組等用品	776	
T10111020101	財政稅務系張瀨云老師購買研究用碳粉匣	999	
T10111020102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287	
T10111020103	財政稅務系製作碩士班系牌及電腦割字		5,100
T10111020104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101	
T10111020105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279	
T10111020106	財政稅務系購買修繕牆面用水泥漆、毛刷		366
T1011102010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佈欄用磁條		720
T10111020108	財政稅務系 7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10
T10111020109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817	
T10111020110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墨水匣等	1,350	
T10111020111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544	
T10111020112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367	
T10111020113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文具	434	
T10111020114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室辦公用延長線		290
T10111020115	財政稅務系教師印製名片		330
T10111020116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469	
T10111020117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363	



T10111020118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294	
T10111020119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購買研究用文具用品	84	
T10111020121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研究用延長線	569	
T10111020122	財政稅務系購買整理學生實習資料用資料夾		443
T10111020123	財政稅務系購買環境清潔用品		1,359
T10111020124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檯燈		1,050
餘 額		\$33,025	\$98,940



# 101學年度系務組織圖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98.1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應申請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二、學生應申請修習本系設置之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至少選一項，本系設置之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租稅與會計實務課程模組」、「公共財經課程模組」。
- 三、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學程專長證明。
- 四、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課程規劃，除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11 選 4)外，其中每一課程模組必須修滿四科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模組專長證明。
- 五、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凡修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科)、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系發給參與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證明。
- 八、選讀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學生不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施行細則經系課程委員通過後報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

98年12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核備  
 101年9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 本施行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2.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3.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期間內（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特色選修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至少23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5. 至少應有12學分為非本科系學分，且該12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及其他學程學分。
6. 學生在各系修習之租稅與理財規劃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委員會」核定之。
7.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8.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9.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學院、系及「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10.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11. 本施行要點經財稅系與財金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送院課程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課程規劃

1. 基礎必修課程(7學分)			
財稅系 租稅法規(4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 (3學分)(財金系)	
↓			
2. 專業必修課程(13學分)			
租稅各論 (3學分)(財稅系)		投資學 (3學分)(財金系)	
財稅專題研討 (4學分)(財稅系)		期貨與選擇權 (3學分)(財金系)	
↓			
3. 特色選修課程(至少選一門)			
財政稅務系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3學分)	財務金融系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3學分)	信託投資與實務(3學分)	
	租稅規劃(3學分)	財務規劃與預測(3學分)	
	稅務會計(3學分)	財務管理(6學分)	